

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鄂9004执恢265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李国香，男，1972年8月23日出生，身份号码429004197208231259，汉族，仙桃市人，住仙桃市剅河镇桔园路2号。

被执行人许玉娥，女，1969年8月23日出生，身份号码429004196908284920，汉族，仙桃市人，住仙桃市剅河镇佑林台渔场2组。

被执行人刘书义，男，1968年9月6日出生，身份号码429004196809064914，汉族，仙桃市人，住仙桃市剅河镇佑林台渔场2组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国香与被执行人许玉娥、刘书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许玉娥、刘书义返还李国香借款20万元，并支付借款利息。2020年11月18日仙桃市人民法院作出了(2020)鄂9004执恢2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许玉娥、刘书义共同所有的位于仙桃市剅河镇利民街19号华泰花园2号楼1单元501室(不动产权证号为：仙桃市房权剅河字第ZSF201202461号)。因被执行人许玉娥、刘书义至今未全部履行本院(2014)鄂仙桃民二初字第01976

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玉娥、刘书义共同所有的位于仙桃市剏河镇利民街 19 号华泰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（不动产权证号为：仙桃市房权剏河字第 ZSF201202461 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傅 涛
审 判 员 彭 彩 云
审 判 员 别 华 霞
二 〇 二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
执 行 员 王 晟
书 记 员 朱 亚 飞